

# “父债子还”真的是天经地义吗？

## 法治巴州

□本报记者 廖军 通讯员 阿孜古·亚森

【案例】2017年8月，古某等人之父因资金周转需要向图某借款79000元。2021年5月31日，债务人再次向图某借款4000元，两笔借款合计83000元。同日，债务人出具借条，明确约定于2021年10月30日偿还全部借款。债务人在借条上签字捺印，确认了借款事实。然而，借款到期后，债务人未按约定履行还款义务。

2023年11月4日，债务人因交通事故不幸死亡。古某等人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向侵权方主张赔偿并获得赔偿款784693.39元。这笔款项包含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

图某在得知古某等人获得赔偿款后，要求他们偿还83000元借款。但古某等人认为，父亲债务系个人债务，而赔偿款不属于遗产范畴，拒绝承担还款责任。图某遂将古某等人诉至轮台县人民法院，要求偿还83000元借款。那么，“父债”一定“子还”吗？

【法条】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条：遗产是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根据其性质不得继承的遗产，不得继承。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一条：继承人以所得遗产实际价值为限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超过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继承人自愿偿还的不在其限。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对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可以不负清偿责任。

【释法】法院审理认为，赔偿款的法律性质成为本案关键。死亡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是对近亲属的人身性补偿，丧葬费则是专项用于丧葬支出的费用，这

些均不符合遗产的法律特征。

法院指出，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诉讼原则，债权人图某主张继承人承担被继承人债务，需举证证明继承人实际继承了遗产。然而，图某在庭审中明确表示，无法提供证据证明古某等人继承了债务人的房产、车辆、存款等遗产。同时，双方均确认债务人无其他可继承财产。法院经审理认为，图某提交的借条能够证明其与债务人之间存在83000元的合法借贷关系，债务人未按约定还款已构成违约。最终法院判决驳回了债权人图某要求古某等人在继承遗产范围内偿还83000元借款的诉讼请求。

案件承办法官表示，本案裁判明确了“父债子还”的法律边界。传统的“父债子还”观念并非绝对，继承人承担责任的前提是接受继承，且责任范围以所得遗产实际价值为限。判决同时厘清了遗产与近亲属个人补偿的界限。实践中容易混淆的“遗产”与“死亡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本案明确认定这些赔偿款不属于遗产，继承人无需以其清偿被继承人债务。这一判决也警示债权人，在债务人死亡后主张“父债子还”时，不能仅依赖借贷凭证，还需主动收集继承人继承遗产的证据，如房产或车辆过户记录、银行存款支取凭证等，避免因举证不足而败诉。

## 合伙人“消失” 债务不“灭失”

近日，陕西省宁强县县人民法院审理一起合伙债务纠纷案。

2022年，张某与其朋友租赁文某所有的一处房屋，合伙经营二手车生意。因张某等资金紧张，未按口头租赁合同约定支付房屋租金，欠付文某房屋租金共计2万元。2023年2月26日，张某向文某出具欠条一张，载明欠付房屋租金2万元，于2023年3月7日前支付1.5万元，剩余房屋租金于年底前付清。后张某未按约定支付房屋租金，经文某多次索要均未支付。文某为维护合法权益诉至法院。

庭审中，张某认为，其与朋友做的是合伙生意，因合伙生意产生的债务应由合伙人共同承担，当时由自己向文某出具欠条，只是出于平时与文某关系处得不错，现在文某诉至法院，该笔债务理应由合伙人共同承担。文某则认为，张某向其出具欠条，且欠条上欠款人只有张某一人，他只向张某一人主张权利。

法官释法明理后，张某同意由其承担房屋租赁费，若日后找到其他合伙人，再另行主张权利。经法院调解，张某自愿在约定期限内向文某给付租赁费2万元。

### >>法官说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七十三条规定，合伙人对合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若合伙过程中出现债务问题，其他合伙人应承担的责任主要包括对合伙债务的连带责任。即使某一合伙人出现失联情况，其他合伙人仍需对合伙期间产生的债务承担共同清偿责任。债权人有权向其中任何一个或全部合伙人主张权利、要求其偿还债务。在合伙经营期间产生的租金债务，即使部分合伙人“消失”，其他合伙人也不能以对方失联为由拒绝承担责任。

（据《新疆法治报》）

## 扣留他人设备构成侵权

法院：非法留置，赔6000元

□石榴云/新疆法治报 记者 李续群 通讯员 于得洋 王小丫

运输途中发生事故后，擅自扣留他人设备数月，是正当维权吗？近日，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院审结一起因扣留设备引发的纠纷案，判决扣留方赔偿经济损失6000元。

2024年10月，冯某委托张某运输引孔机，途中车辆发生侧翻，造成引孔机及运输车受损。次日，张某表弟王某自行联系施救车将引孔机拉至某停车场，并以冯某需先行维修运输车、支付施救费为由，拒绝归还引孔机。直至今年2月，在冯某多次催要下，王某才将引孔机归还。冯某认为，王某长期扣留设备致无法作业，要求王某赔偿其经济损失14.4万元。王某称，冯某未支付施救费用，扣留引孔机属于行使留置权和自力救济，不应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各执己见，冯某向尼勒克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审理认为，王某未经冯某同意，实际控制引孔机并占有该设备，其行为与案件具有直接利害关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冯某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具体损失数额，结合设备使用情况及行业特点，尼勒克县人民法院判决王某赔偿冯某经济损失6000元。

王某不服，于6月30日向伊犁州分院提起上诉。

伊犁州分院认为，王某的扣留行为既不构成合法留置，也不属于自助行为。留置权的成立必须以合法占有和明确的合同关系为前提，且留置财产应与债权属于同一法律关系。王某主张因冯某未支付施救费而

有权留置设备，但未举证证明双方就施救费的承担存在约定，且施救行为是其单方面安排，与运输业务无关，故其留置主张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王某实施扣留行为时并不存在情况紧迫、无法及时获得公力救济的情形，其完全可通过诉讼等合法途径主张权利。

此外，被扣引孔机价值较大，远超其单方主张的债权范围，且扣留设备长达数月未及寻求司法处理，违背自助行为必须“立即寻求公力救济”的程序要求。因此，该行为构成对冯某物权的非法侵害，应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9月22日，伊犁州分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百三十二条 承运人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承担赔偿责任。但是，承运人证明货物的毁损、灭失是因不可抗力、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或者合理损耗以及托运人、收货人的过错造成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百四十七条第一款 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留置已经合法占有的债务人的动产，并有权就该动产优先受偿。

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条 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情况紧迫且不能及时获得国家机关保护，不立即采取措施将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在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必要范围内采取扣留侵权人的财物等合理措施；但是，应当立即请求有关国家机关处理。受害人采取的措施不当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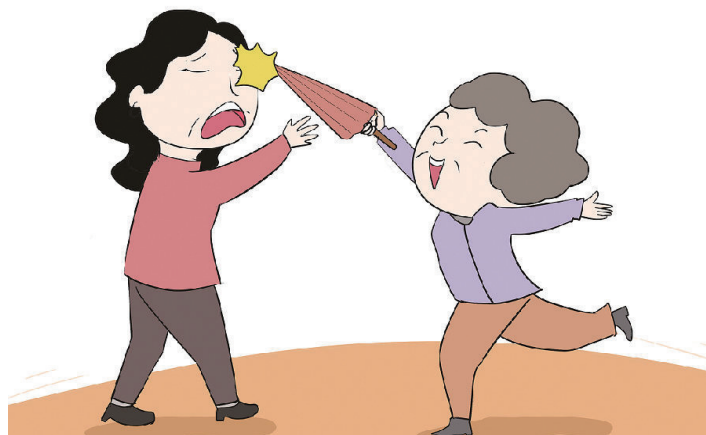
（据《新疆法治报》）

## 练舞时被队友误伤 老人是否应自甘风险？

参加业余舞蹈团，如今已成为不少退休老人丰富生活的新潮流。然而，一起发生在舞蹈队自由练习过程中的意外，却让“以舞会友”蒙上一层阴影。

赵某、沈某均为四川成都某社区舞蹈队队员。某日排练结束后，二人原地自由练舞。在赵某空手练转圈时，沈某持道具伞在赵某附近练甩伞，不慎戳伤赵某眼睛。赵某受伤后多次到医院就诊并被评定为伤残，后双方就赔偿事宜未能达成一致，赵某诉至成都市郫都区人民法院，要求沈某负责医疗费、护理费等共计11万余元赔偿。

庭审中，双方核心争议点为涉案意外是否适用自甘风险规则。法院审理认为，赵某、沈某当日排练舞蹈需用道具伞，伞本身无较大危险，但部分动作仍需注意安全距离。正常表演存在一定风险，且两人多次排练已知晓动作。事发时并非正常表演时间，练习时可以自由选择地点和内容，风险较小，故不在自甘风险的适用范围。沈某持道具伞靠近赵某练习，未保持安全距离，存在较大过错；赵某亦未



李济良 绘

尽到安全注意义务，一定程度上增加了自身受伤的风险。综上，法院认定赵某承担次要责任，沈某承担主要责任，判决沈某赔偿赵某损失6万余元。

沈某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 >>法官提醒

自甘风险规则适用的前提是参加者对所参加文体活动存在的风险，能够根据一般社会经验知晓，且损害发生在文体活动进行中。若不是在文

体活动进行中造成的损害，需结合具体情况按照相应规则原则认定。

###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条第一款 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其他参加者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

（据《新疆法治报》）